

证券代码：833955

证券简称：盈丰软件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杭州盈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盈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永庆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775,63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张永庆先生代表董事会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775,6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方荣先生代表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做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775,6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775,6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775,6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了天健审〔2024〕78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775,6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严格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——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编制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，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3 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01、2024-002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775,6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考虑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承办公司 2024 年度审计事务。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9

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05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775,6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证券投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在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、证券投资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，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杭州盈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06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775,6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钱颖刚、崔旭阳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杭州盈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盈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杭州盈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9 日